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備忘錄出售該船舶；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5.36%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買方」	指	Five Stars Bulkcarriers Private Lt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inbi Shipping Ltd.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於巴拿馬註冊之機動船舶「Jin Bi」；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該備忘錄，以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Jin Bi」。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賣方

賣方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私人擁有船舶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該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買方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出售事項

根據該備忘錄，賣方同意按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須分兩期支付。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把為數650,000美元(約5,07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賣方及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該船舶交付時(詳情見下文)始獲發放。該船舶之代價餘款須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而該船舶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賣方決定。

該船舶之代價乃參考目前市值，按供求情況，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32,160,000港元。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34,062公噸之散裝乾貨船舶，於一九八三年建造並於巴拿馬註冊。

賣方為一間具有特定用途之控股公司，其唯一之固定資產為該船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分別約31,936,000港元及11,942,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該備忘錄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董事相信，出售該船舶之出售事項為變現賬面收益之良機，亦可藉此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及維持年輕船隊之概況。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出售另外四艘船舶「Jin Da」、「Jin Shun」、「Jin Yang」及「Jin Sheng」後，本集團將擁有九艘散裝乾貨船舶，另有五艘新造船舶及一艘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二手船舶已訂約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交付，而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購入該船舶。鑑於近年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大幅上揚，該船舶之賬面淨值遠低於其目前市值，因此，按該船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見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可就出售該船舶而於賬面變現約八百四十萬港元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益。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值釐定。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減去該船舶之賬面值，而流動資產將加上出售事項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 2	31,570,000	5.91%
	家族權益	10,770,000	2.02%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 2	21,050,000	3.94%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吳其鴻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 3	3,000,000	0.56%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何淑蓮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 3	5,000,000	0.94%
崔建華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 3	1,000,000	0.19%
徐志賢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 3	1,000,000	0.19%
邱威廉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 3	500,000	0.09%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295,607,28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36%)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此條件已達到)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295,607,280	—	55.36%
王依雯	306,377,280 *	—	57.38%
	—	31,570,000 **	5.91%

股東名稱	持有 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 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95,607,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oldbeam」）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